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效益評估之研究」 需求說明書

(案號:107TFDA-R-025)

中華民國107年4月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效益評估之研究」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由於近年我國食品事件頻傳,且食品事件多涉及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業務含括範疇甚廣,為使食品管理相關部會機關於遇事件時能即時因應,以致須由跨組織單位共同協調因應妥善處置。爰規劃進行模擬事故發生後之情境設計,訓練人員妥善處置,並為持續精進各部會(機關)面對各種食品事件之處置及應變處理能力,強化於緊急事件處理中所扮演角色與權責,及熟稔緊急應變等標準作業之處理流程,參採國家兵棋推演模式,採現場隨機下達各項狀況題之方式進行緊急應變。

本案主要係為評估本署今年度變革為「中央食藥緊急應變演練系統」發布狀況題使參與演練人員如同身處突發事件之中來進行情境式演練,相較於往例所採用桌上型演練,其成效之差異與優劣進行剖析,藉以做為未來精進中央食品事件演練效益之參考。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中央食藥緊急應變演練系統化之效益分析研究:藉由蒐集過往桌上型(書面型)演練及緊急應變演練系統化之各單位進行處置與通報業務資料(資料經本署同意後提供),比較系統化前後之差異,藉由效益分析研究結果等,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並評估執行該方案之後續效益,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執行面向與評估:

(1) 參與人力、工時:

- 1.執行演練之行政規劃。
- 2.執行演練之分工配比。
- 3.執行演練之參與程度。

(2)作業效率:

- 1.行政幕僚作業時間之簡化。
- 2.各機關單位配合演練之投入時間。
- 3.進行演練狀況處置之時間。
- 4. 演練時進行跨部會溝通機制協調作業之成效效率。
- 5.回應狀況題時間。

(3)演練型態多樣化:

- 1.演練議題之境況分析。
- 2.演練議題之處置措施。
- 3.演練跨部會組織合作機制。

(4) 跨域協調指標:

- 1.執行演練之規模。
- 2.演練之跨域整合。
- (5) 其他:進行其他機關或國家演練方式之剖析。
- (二)分析彙整緊急應變演練之整體執行概況,以及解析演練執行之重點 與過去執行模式差異處、優缺點與趨勢說明。
- (三)分析研究精進本署演習之具體成效,並評估該計畫之後續效益,俾 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 (四)配合食藥署需求進行討論,依本署需求辦理系統研究討論會,就本署各單位之建議進行研究。
- (五)本案計畫執行期間涉及緊急應變演練相關機敏資料之蒐集,故於本署規劃及執行應變演練期間,廠商須至少派2名人員至本署實際參與演練作業藉以蒐集研究資料。另因演練前規劃籌備資訊須納入本研究重要分析事項,如突發須蒐集演練相關資料時,經本署通知,廠商應最遲於2小時內派員至本署蒐集資料。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並遵照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人員必須遵守本署規範及管理,且經本署評鑑適任之人員,廠 商應出具保密條款連帶保證書;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本署得要 求限期更換。

關背景為尤佳)。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u>1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照	<u>E</u> , •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	履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	各
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	7
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建議人員需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公衛、食品科學或醫藥學等相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 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 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 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 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 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 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 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〇元整。
 -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 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9份及電子檔光 碟1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 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 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 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 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內容及期程:

- 1.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 2. 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相關文獻研究進展之掌握。
- 3.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可行性。
- 4. 是否可達成預期效果,及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 5. 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二)研究人力:

- 1.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及協同等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
- 2.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水準。
- 3. 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

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 (三)經費編列: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 則及基準」編列。如需編列下人事費用,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 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 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 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 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 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 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 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 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 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 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 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9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 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 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u> 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 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 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 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 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 (一)限制性招標。
 -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決標方式:

-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二)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 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 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 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 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 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 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 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 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 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 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 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

議價方式辦理。<u>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u> 低者優先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u>標價相同</u>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u>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u> 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 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 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u>1名</u>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 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研究目標: 研究目標符合工作內容,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 及業務發展需要;研究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 之扣合度。	10

2	研究內容及期程: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收集 相關文獻研究進展之掌握;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 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運 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 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研究人力: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20
4	經費編列: 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 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1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 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2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 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 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 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 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

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 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 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 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 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 ▲案採1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一)為如期完成期末驗收及撥款,廠商於107年12月15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1式5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1份)經機關初審,廠商應依規定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1式9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函送機關辦理驗收。
 - (二)期末書面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如違反上述規定,廠商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機關。

- (三)廠商如期末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除依契約書第7條第(四)項第1款已獲機關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從契約到期日起,每逾期1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廠商應繳交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其總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若因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處理。
- (四)為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廠商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詳見契約書之履約標的品管及驗收等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查。

二、本案採分2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繳交保險單正本與繳費單收據副本 各乙份送機關審核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 ◎佰◎拾◎萬◎仟◎元整)。
- (二)第2期款:於■於107年12月1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 5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並於107年12月31日前 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1式9份及電子檔光 碟2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 付契約總價7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9份及 電子檔光碟2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9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 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 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 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 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 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 「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 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 各項單價。

- (五)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 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 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 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mark>風管組</mark>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 02-2787-7115 郭岳翰先生

附件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R-025

採購案名:「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效益評估之研究」

									E	期	:	年	月	日
	評級項目及配分	商名稱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研究目標: 研究目標符合工作內 容,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 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 要;研究目標的適當性、 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0												
2	研究內容是其是 理 分	40												
3	研究原計畫之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20												
4	經費編列: 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 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期 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 基準編列。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總滿分:10	00)						
序(1	<u>ኒ</u>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 廠商之序位數。

附件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R-025

採購案名:「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效益評估之研究」

日期: 年月日 商 名 稱 、標 評分 序位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_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 職業 席 委 請 姓名 姓 員 假 名 簽 委 員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